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近期我局组织对2020年第四季度受理的环评文件进行了质量检查。经检查，共发现8份环评文件存在问题，我局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对7家环评编制单位和7名编制主持人进行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处理。现将检查发现的其余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检查发现，1份环评文件存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等质量问题。因无法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我局于1月26日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通过公告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依法进行告知，陈诉申辩期限内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计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0年第四季度（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 2020年第四季度（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评文件存在主要问题** | **编制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编制人员（含职业资格管理号）** |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 **编制人员处理意见** |
|
| 中山市恒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按扩建后全厂的声源设备进行厂界影响预测和评价方法有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9.2.1的要求。 | 南京尚佳环境有限公司（91320191MA2216E70D） | 王增如（06351343505130195） |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